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49/54
17 February 1995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138

大 会 决 议

(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(A/49/739)通过)

49/54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《货物、 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》

大会,

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(XXI)号决议,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,职责为促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取得协调和统一,并在扩大发展国际贸易方面考虑到各国人民,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,

注意到采购占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很大部分,

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了《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》,¹

又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起草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,但不改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《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》,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八届会议,补编第17号》(A/48/17),附件一。

注意到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规定的程序旨在促使采购过程诚实、信任、公平和具有透明度,并有助于采购方面的经济效益、效率和竞争性,从而加快经济发展,

认为制订为具有不同的法律、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,有助于发展协调的国际经济关系,

深信将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列入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采购综合条例,对所有国家,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,加强其现行采购法,在没有现行采购法时制订这种法方面有很大帮助,

1.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《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》² 以及《示范法立法指南》;³

2. 最好能将各种采购法加以改进和统一,建议各国在立法或修订其采购法时优先考虑《示范法》;

3. 又建议尽一切努力来确保《示范法》和《指南》广为人知和得到普遍采用。

1994年12月9日

第84次全体会议

² 《同上,第四十九届会议,补编第17号》及更正(A/49/17及Corr.1),附件一。

³ 将以A/CN.9/403为文号印发。